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关于以货币增资方式取得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2015年10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以货币增资方式取得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本次对外投资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的《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8日